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陳力勤
電 話：7736749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0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」因應全球
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自111學年度起暫停辦理體驗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5月6日僑教社字第1110076012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目前國際疫情仍舊嚴峻，國內疫情持續升溫，且疫苗施
打尚未全年齡層普及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仍持續將全
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「第三級警告」，應減少跨
國移動。
- 三、衡酌旨揭計畫參與學童皆自海外返臺，且返臺皆須配合政
府防疫隔離措施，為維護其健康並基於防疫考量，爰與僑
務委員會研商後決議自111學年度起，暫停辦理旨揭體驗計
畫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情況再行研議評估。
- 四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，倘有學童家長仍欲返臺參與
體驗計畫，請各承辦學校即予婉復，以共同維護僑民子弟

花府 111/05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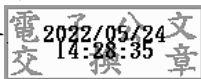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105636

及國內學童之健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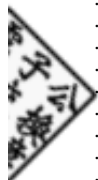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